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寶惠

電話：04-22501455分機：455

傳真：04-22501446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90260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名冊、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9年08月12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07月31日經水字第1090260782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理。

正本：王召集人美花、曾副召集人文生、陳副召集人添壽、花副召集人敬群、彭委員紹博、李委員奇、張委員惟明、吳委員盛忠、何委員育興、章委員正文、謝委員勝信、李委員鎮洋、林委員華慶、胡委員忠一、張委員致盛、許委員鉅漳、蕭委員家旗、吳委員欣修、王委員靚琇、游委員繁結、丁委員澈士、謝委員瑞麟、楊委員錦釧、黃委員金山、林委員襟江、賴執行秘書建信、曹副執行秘書華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電子公文  
交10:執51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

## 第1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九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美花(賴執行秘書建信代) 紀錄：林寶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決定：洽悉。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近期工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決定：洽悉。

案由三：為審查工作小組第19次、第20次暨第21次會議決議審查  
同意案件備查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  
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襟江

涉及新莊地區排水及貴子坑溪排水，以下建議請參考：

一、新莊地區排水常因五股坑溪排水匯入中港大排時常有堵水或淤積，導致新莊地區淹水，應予改善。

二、貴子坑溪前因暴雨致大成路西側憲兵部隊七人不及逃亡，所以坡地排水至平地中間可考慮調節池以緩中繼水流。

另背水堤之興建應有小溪水土或出口之整體考量，前因冷水坑溪之出口布置不盡完整，致獅子頭抽水站淹沒(現已改善)。

決定：所報審查工作小組第19次、第20次暨第21次會議審查同意之案件計11案，同意備查。

案由四：108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複核結果，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決定：

- 一、108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複核結果同意備查，  
請各部會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2.0)  
完成公告作業，並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另109年執行保留經費分項計畫之評核，回歸各部會  
請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體系本權責辦理。
- 三、有關回各部會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資訊公開  
之成果，請持續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由五：中央氣象局所辦「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  
氣象雷達」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說明：(略)

決定：

- 一、洽悉。

二、本案修正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後續執行應依核定修正計畫內容趕辦，另其相關執行成果及建置後資料之應用情形，請與各災防單位密切溝通聯繫。

三、本案修正計畫專案保留之經費，請中央氣象局依院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容趕辦執行完成，並依該局及交通部管考體系自行列管。

### 柒、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報告書」、「第三期成效檢討報告」及「截至108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等3報告書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謝委員瑞麟

一、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中央政府三部會(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協同辦理。計畫分3類7項目：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

(二)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共五項：農委會。

(三)市區雨水下水道：內政部。

總經費660億元，分三期6年(103~108年)完成。

依據總報告在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均能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量化指標均完滿達成，建議計畫有功人員應予獎賞。

二、本計畫係接續95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95~102年共8年)

(一)接續辦理水患治理外加上國土計畫強化國土整合管理策略，確保國土安全，改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為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之257條水系，該257條水系曾於前期計畫完成規劃，但本計畫繼續傳統治山、防洪與排水工程外，從國土整體管理機制上要加強改造韌性城鄉與水共存，不怕水淹，培養民眾對淹水的應變與忍受力。

(二)依此新的思惟本綜合治理計畫似有必要全面檢討前期所有257條河川、排水規劃報告作必要修正，提升非工程方法之防災效益。

(三)本計畫結論與建議，後續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將回歸正常行政體制及法律歸由各地方政府主管，依權責持續辦理各項治理及維護管理。為此中央政府在督導及協助立場，建議流域綜合治理有關國土安全、自然環境保育及國土整合利用管理等之目的、原則、策略、規範、協調整合等要項，請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分別編訂作業技術手冊，並舉辦縣市政府技術人員講習，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計畫效益。

三、再查本計畫之保護設計標準(p.2-12)與前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設計標準近似相同，似有必要檢討修訂。

(一)例如農田排水採用10年重現期距之一日暴雨量一日平均排除。以此作為排水路設計標準。查10年頻率之暴雨量為250~350mm/日，一日平均排除，排水路設計容量為15mm/hr，那麼降雨超

過20mm/hr就會淹水，降雨強度超過20mm/hr是經常會發生的降雨情況，尤其本計畫農糧作物保全部分，如採同一標準，沒有提高保護標準會淹水，請水利署會同農委會共同檢討改進。

(二)另外區排的部分，聽說區域排水路用地取得困難，水路無法拓寬，設計時不得已為能符合計畫保護標準排除10年重現期洪水，兩岸修堤提高水位再加出水高1公尺，並防50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如此設計區排水路的水位升高，就因排水出口水位太高無法流出而淹水，是否有這種情況？似有必要請地方政府檢討。

四、雨水下水道部分，計畫增加136公里雨水下水道幹線及抽水站等設施，總經費90億元，可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2%(p.2-9)。其餘尚有98%需要繼續辦理，如照本計畫類推，尚待增加雨水下水道幹線超過6千公里，需要工程費以每公里6,600萬元推估，總工程費超過4千億元。似有必要依本計畫新思維(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生)及韌性台灣等策略重新檢討。首先調查257條水系流域內有多少

依都市計畫開發為市區或社區或特定區，或開發工業區等，這些開發區調查其地形、地勢統計有多少屬於易淹水地區。再進一步規劃研提新的雨水下水道計畫。

謹提供內部政及地方政府研究辦理。

曹副執行秘書華平

一、有關108年度營建署執行之雨水下水道及非工程措施，與水利署執行之河川、區排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尚未執行完成部分，請儘量能於今(109)年度完成。

二、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針對水利法修訂，短期請研擬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相關規範及技術手冊供操作使用，長期訂定相關法規，均於108年度前建立完成並逐步推動實施。

**決議：**

一、本計畫經由農委會、內政部及經濟部三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期程長達6年，總經費660億元，依照總報告顯示在各部會、地方政府努力下如期如質完成，達到設定目標，各相關有功人員應予以敘獎。

二、在氣候變遷環境下，極端事件頻傳，除傳統之工程治理方法外，在本計畫強調非工程工作，對未來改造韌性城市、與水共存、不怕水淹，培養民眾對於淹水之應變及忍受能力之部分均須新思維，有關本報告對新思維所呈現治理成果及相關工作之案例，請各部會予以宣傳，以利新思維之達成。

三、在本計畫執行期間，行政院指示辦理全國治水會議，有關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摘要於總報告中予以呈現。

四、本計畫之各工程之資訊公開作業，請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另其它計畫執行及成果等資訊公開資料，請各部會於專屬網站公開，以供社會大眾了解。

五、本計畫完成後，有關後續維護管理工作，請各部會協助地方政府擬定相關維護管理手冊，按照手冊逐年執行，讓工程能達到原定目標。

六、有關256條水系治理與管理應呼應風險管理、全國治水會議結論及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新思維。

七、所報總報告等複審原則同意，請各分項計畫執行機關儘速完成報告內容修正，並撰擬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回應表後逕送經濟部水利署彙整，後續由經濟部循程序報行政院備查。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中午12時)